

#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JF2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达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我委于2017年9月15日对你(单位)超声波清洗机1台  
西发洗槽1个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(深环查扣字[2017]JF22号)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现场核查符合解封条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(单位)超声波清洗机1台、西发洗槽1个自2017年7月21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(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至\_\_\_\_\_\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)

联系人：陈修强 电话：83595947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